

#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學生教育、學生事務管理、畢業(結)業學生服務與終生學習、校務行政管理、校務研究、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以及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運用等之目的，以尊重您的個人權益為基礎，使用誠實信用方法及以下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讓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之各項內容。

1. 機構名稱：健行科技大學
2.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本校辦理學生教育行政管理相關業務需要而為之，包含特定目的：

- (1)001 人身保險
- (2)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
- (3)032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
- (4)036 存款與匯款
- (5)042 兵役、替代役行政
- (6)043 志工管理
- (7)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8)064 保健醫療服務
- (9)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 (10)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11)073 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
- (12)083 原住民行政

- (13)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
- (14)110 產學合作
- (15)114 勞工行政
- (16)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 (17)118 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其他相關行政
- (18)120 稅務行政
- (19)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 (20)135 資(通)訊服務
- (21)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 (22)142 運動、競技活動
- (23)145 僱用與服務管理
- (24)146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
- (25)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26)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 (27)159 學術研究
- (28)160 憑證業務管理
- (29)168 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
- (30)169 體育行政
- (31)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 (32)172 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

(33)175 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34)179 其他財政服務

(35)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36)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3. 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包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12 身體描述、C013 習慣、C014 個性、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3 移民情形、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 職業、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C040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 工作經驗、C065 工作、差勤紀錄、C066 健康與安全紀錄、C068 薪資與預扣款、C070 工作管理與細節、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4 貸款、C088 保險細節、C111 健康紀錄。

### 4. 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1)本校獨立招生委員會、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科技校院聯合招生委員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所提供之當年度錄取生個人資料。

(2)交流學生所屬學校提供予本校交流學習之學生個人資料。

(3)個資當事人報名本校開設的學分班、校際選課學生及校外人士至本校選讀學分，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4)個資當事人於本校資訊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5)個資當事人所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文件及其佐證資料。

(6)個資當事人在學期間之學習、作業或活動所產生之資料。

(7)個資當事人以言語、親送、郵遞或網路傳輸方式提供之資料。

5. 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

(1) 期間：依相關法律、法令或契約規定之保存期間，或上述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

(2) 地區：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關/構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

(3) 對象：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關/構及其相關業務人員。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之。

6. 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您可向本校行使以下權力：

(1) 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當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當事人請求為之。

7. 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所提供之資料有不足、不實或有誤者，致使本校因無法進行必要行政作業程序而造成您個人權益受損情事時，應自負責任。

8. 本校得依據法令或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